

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侧袋机制并相应修改法律文件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指引（试行）》及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监管备案，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对旗下 2 只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进行修订。

一、修订基金范围

- 1、先锋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先锋汇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主要修订情况

- 1、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补充旗下 2 只正在运作的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中启用侧袋机制的有关条款。修订的详细内容可参见各基金法律文件。
- 2、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并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 3、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中涉及的内容已做同步修改，并更新了产品资料概要，修订后的内容自 2021 年 4 月 30 日起实施。

本次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将于本公告发布之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xf-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15-999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30 日